

综合辅助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

负责人：李佳

注册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被委托人（乙方）：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洁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 1 幢 A 座 23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综合辅助服务，具体包括：

（1）窗口服务辅助业务：主要包括不动产登记窗口服务辅助业务。

①政策咨询与讲解服务；②业务受理与审核服务；③落实营商环境改革相关政策服务。

（2）综合内勤辅助业务：主要包括市政工程管理、房建工程管理、质量安全检查、业务咨询解答、应急值守等业务领域提供辅助服务。

（二）服务要求，派驻专业工作团队和管理团队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具体包括：

（1）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遴选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进驻项目。

（2）对项目人员进行统一管理。

（3）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组织人员定期体检。

（4）负责教育人员遵守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防止工作过程中的事故。

（5）制定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确保遇到临时人员调换事宜不得影响正常工作，且更换人员的情况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6）负责按时支付项目人员的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得无故克扣项目人员的劳动报酬，不得无故向项目人员收取费用。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三、服务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成本、利润、税金及履行本合同所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预估金额人民币1695000元，大写为壹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2) 合同价款调整

根据合同履行期间提供服务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价款的调整进行约定，但不得突破合同预估金额即人民币1695000元，大写为壹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3) 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合同费用：

2026年3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条第(1)款约定的合同款价50%。即847500元（大写：捌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2026年6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条第(1)款约定的合同款价30%。即508500元（大写：伍拾万捌仟伍佰元整）。

2026年10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条第(1)款约定的合同款价15%。即254250元（大写：贰拾伍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

合同执行完毕，甲方对项目验收合格后，核算最终服务费金额，核算完成后向乙方支付尾款。

②以上付款均以财政预算拨付至甲方为前提，如财政预算未在付款时间节点前拨付至甲方，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先行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③实际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及财政实际拨付金额为准。

(4) 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账号：0109 0978 0001 2010 9049 472

银行代码：313100001090

联系人：关雷

联系电话： 67878799-841

乙方保证此账号正确无误，甲方将款项汇入此账号视为完成了付款义务，出现任何意外致使乙方未收到款项，与甲方无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驻甲方认定合格的人员进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检查、询问和具体指导等。甲方有权要求调整技术或服务不到位或不适合在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甲方有权对人员的出勤及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及记录，有权依据考核结果要求乙方给予人员以奖惩。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符合合同约定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

(3)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对其提供的服务进行评审和验收，对质量进行考核评价，提出调整及改进意见等。

(4) 如果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人员严重失职或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即有权向乙方退回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之内必须完成相关程序和手续。

①自派驻甲方开始每年累计旷工 3 个工作日或事假累计超过 20 天或病假累计超过 20 天或因病不宜从事辅助服务的。

②不遵守甲方单位规章制度和纪律的，严重违反工作规定或单位规章制度，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③参与打架斗殴、卖淫嫖娼、吸食毒品、盗窃等违法犯罪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

④在甲方工作服务期间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进行人身伤害、殴打、辱骂、诽谤、捏造事实毁坏名誉及其他伤害或者侮辱行为的。

⑤私自携带藏匿管制刀具、枪支、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物品的。

⑥出现负面新闻报道或负面事件时，可能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其他人员，并有权要求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因乙方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退回人员，如造成损失的，将同时追究其相关责任。

(6) 甲方不直接承担乙方派驻工作人员的任何费用及待遇。如派驻服务人员涉及赔偿的，优先使用员工赔付资金进行支付，不足部分需要甲方另行据实支付。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须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和能力素质。乙方需

如实向甲方提供人员真实有效的身份、学历、职称等证件；并定期向甲方提供人员真实有效的体检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对于有刑事犯罪记录的人员，乙方应当主动撤回。

(2)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人员稳定，如遇人员离职等原因，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进行相应安排。

(3) 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无刑事犯罪及处罚记录，在工作中执行甲方各项制度、规定和劳动纪律，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辅助服务。乙方并对其在工作期间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因职务行为或非职务行为造成的自身损害、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须为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积极处理并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乙方应确保派驻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等手续合法合规，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罚款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5)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对工作内容以及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应遵守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6)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故意、过失或者失误造成甲方资料遗失，损坏，使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和相关工作人员共同承担责任，如果情况严重应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7)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乙方为根本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项目管理小组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乙方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甲方负责人：何易

甲方负责人联系电话：010-87026822

乙方负责人：关雷

乙方负责人联系电话：67878799-841

八、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应在支付合同尾款前【30】日向甲方提交服务执行情况报告，接受甲方对其服务工作的验收。

(2)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验收时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服务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服务验收情况作为合同金额结算的重要依据。

(3) 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4) 验收标准：达到甲方关于服务量、服务质量和服务时长的要求及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九、保密义务

(1) 乙方及乙方人员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等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2)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乙方派驻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派驻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乙方派驻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3) 乙方、乙方派驻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据本合同而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

十、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本采购项目要求以及乙方做出的承诺按时向甲方履行服务内容，服务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服务质量未达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及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服务方式的，每发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同时需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 3 次，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3) 乙方违反合同保密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

一步扩大,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严重的将同时承担所有相关经济责任及刑事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遇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免责,损失自行承担,合同自动终止。

(2) “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北京市委、市政府或其他相关部门、机构政策修改或变更,或上级部门对此(类)项目有调整要求。

十二、合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遇到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北京市委、市政府或其他相关部门、机构政策修改或变更,或对此(类)项目有调整要求,双方应以调整后的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相关要求更改有关条款,但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双方皆有履行其他有效条款的义务。

(2) 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
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山公貴州府

